

# 3

## 《指南》的應用和 識別及處理懷疑虐兒個案 的校本機制

王海雁女士

香港聖公會小學輔導服務處 督導主任

2025.11.28 & 2026.2.2

# 綜合分析 專業判斷

---

1

專業判斷的  
重要性

2

不能掉以  
輕心

3

多專業協作的  
力量

---

決策流程圖是工具，專業判斷是核心  
在法律框架內發揮專業判斷，作出最有利於  
兒童福祉的決定

# 支援及跟進流程

---



# 識別及處理懷疑虐兒個案的校本機制

---

從「準備」及「預防」  
到「危機處理」

# 從「準備」及「預防」到「危機處理」

---

- 1 學校持續支援工作
- 2 學校角色與預防教育
- 3 保護兒童危機處理小組：功能與分工
- 4 支援強制舉報者之實務操作

# 第一部分：持續支援工作：培訓與會議

---

## 1

### 鼓勵指明專業人員完成指定培訓

安排：建議完成社署「保護兒童網上課程」

執行流程：

1. 校方統一發放課程連結
2. 同事完成課程及測試後，下載並儲存電子證書
3. 校方於限期前收集電子證書存檔

# 第一部分：持續支援工作：培訓與會議

## 2

### 召開全校教職員會議

目的：確立校方對保護兒童工作的重視  
確保所有專業人員知悉法例與自身的直接關係

執行流程：

1. 撰寫會議紀錄及存檔
2. 恆常化：
  - 建議於每學年第一次校務會議重溫條例
  - 確保對程序及指南有一致性認識

# 第一部分：持續支援工作：培訓與會議

## 3

### 文件傳閱與知悉

關鍵文件：《保護兒童免受虐待—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》  
《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指南》  
教育局通告第 15/2025 號《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及家庭暴力個案》

執行流程：將文件存於學校內部行政系統(如教師手冊)，鼓勵老師隨時翻閱。於行政及教職員會議中扼要說明重點，並存檔紀錄。

# 第一部分：持續支援工作：培訓與會議

---

## 4

### 新入職同工之跟進

傳承機制：安排及確保新到職指明專業人員完成上述培訓及文件閱覽之要求

# 第二部分：學校的角色與預防教育

## ➤➤➤ 學校在保護兒童機制中的關鍵角色

### 營造關愛與安全校園

- 讓所有持份者(教職員、學生、家長)認識保護兒童機制。

### 支援專業人員

- 提升老師識別及處理懷疑虐兒事件的能力。

### 支援家長正向育兒

- 引導家長：協助家長認識學校機制，建立合作夥伴關係。
- 正向管教：推廣非暴力管教方式，支援家長提升管教能力。
- 及早介入：當發現家庭面對壓力時，主動引入社工或社區資源支援。

## 第三部分：成立保護兒童危機處理小組

---

### ➤➤➤ 目的

保護兒童，營造安全校園，  
並全力支援強制舉報者

# 保護兒童危機處理小組

## 核心功能

- 識別、評估及跟進：協助前線老師識別及評估懷疑虐兒個案
- 認識條例：確保教職員認識《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》要求
- 提供資訊：提供識別徵兆及尋求支援的清晰資訊
- 培訓：為強制舉報者安排適當的培訓與工作坊
- 引入支援：按需要引入合適的支援(包括外間社區資源、醫療、警方等)

# 保護兒童危機處理小組：清晰流程與分工

範疇	負責人員	具體行動
統籌與決策	校長 / 副校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啟動機制</li> <li>• 資源調配 (代課、場地)</li> <li>• 確保舉報不受阻礙及不會披露舉報者身份</li> </ul>
保護學生	社工 / 輔導人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安全評估：學生是否面對實際風險？</li> <li>• 即時保護：隔離、安撫、陪同送院</li> <li>• 情緒支援：減低創傷</li> </ul>
聯絡與外援	社工/專責人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聯絡當局：與社署 <b>FCPSU</b> 保持聯絡/諮詢</li> <li>• 引入支援：聯絡警方(999)、醫療單位</li> </ul>
家長溝通	班主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策略性通知：在確保學生安全下聯絡家長</li> <li>• 溝通：提供學生背景資料，避免過度刺激</li> </ul>
支援舉報者	危機小組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資訊提供：強報流程、平台連結</li> <li>• 協助舉報：支援填寫資料，協調「團隊舉報」</li> </ul>

# 支援強制舉報者：資訊與諮詢(如有需要)

## 提供充足資訊

- 學校備有「強制舉報者指南」、舉報平台連結及主管當局聯絡名單。
- 隨時提供指引及支援。

## 諮詢與討論

- 鼓勵討論：強制舉報者可與學校人員(包括社工、其他老師/專業人員)，討論及諮詢以搜集更全面資料。
- 即時行動：如討論後發現學生「正遭受嚴重傷害」或「面對實際風險」，應即作強制舉報。諮詢過程不應延誤保護行動。

## 團隊舉報

- 如多位同事知悉個案，學校可協調進行「團隊舉報」，由一人作代表。



強制舉報前不需先進行個案諮詢或討論

# 關鍵提示：法律責任與校本程序

## 通知 ≠ 舉報

- 通知學校/啟動校本機制是為了即時保護學生及尋求校內支援。
- 通報學校並不同履行法律上的強制舉報責任。指明專業人員仍須完成法定舉報程序。

## 不可阻止

- 任何人士(包括學校人員)均不可阻止或阻礙指明專業人員進行舉報。

## 專業判斷

- 在校本機制的支援下，最終舉報決定仍基於專業人員的專業判斷。

## 舉報後跟進

- 舉報完成後，按校本程序跟進個案，及透過跨專業協作支援個案。

# 專業反思及總結

---

1

兒童最佳利益原則

2

綜合分析  
危機因子與保護因子

3

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的  
考量

**THANK  
YOU!**